

會簽編號：  
(由人事室會簽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職員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						
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單位 職 稱			職工編號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	代號 <small>(參考附表填寫)</small>	申請補助 金 額	繳驗證件	審核註記
					高中職以上 繳 驗 學 生 證； 國中小學得 免附單據	
<p>以上本人配偶並未申請是項補助，且就讀夜間部或附設空中補校之子女課餘確無職業(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，以有職業論)，無法自謀生活，倘有虛報冒領情事，除所領教育補助費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
申請補助金額總計：				申請人		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	簽 章：		
領 據	<p>茲 領 到 國 立 雲 林 科 技 大 學 發 給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金 額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 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領款人： (簽章)</p>					

人事室審核意見欄	
<p>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人：</p>	

高中職以上繳驗繳費收據，影本應加註：與正本無異並簽名蓋章；國中小得免附單據。